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特別財務委員會會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講辭

（環境運輸範疇）

主席：

很高興有機會出席今日特別財務委員會，向各位介紹 2004-05 年度財政預算草案中有關環境及運輸方面的開支。

2. 首先我會爲大家介紹「環境保護及自然護理」這個政策範疇。在 2004-05 財政年度，我們獲得的撥款約爲 61 億元，較去年的修訂預算約增加 5 千 4 百萬元，實質增長爲 2.9% 。其中經營開支的款額約爲 44 億元，較去年的修訂預算約增加 7 千 9 百萬元，實質增長爲 3.6%。增加的撥款主要用於營運新落成的小蠔灣污水處理廠及擴建的沙田污水處理廠。此外，我們預計本港的經濟在 2004-05 年度會有所改善，廢物量亦會相應增加；因此，我們預計經營開支內用以營運有關廢物處理設施的合約費用亦會有所增加。部分開支因人手編制計劃下刪減職位以及 2004 年和 2005 年公務員減薪所減少的開支而得以抵銷。在 2004-05 年度環境保護署會淨刪減 27 個職位。在新財政年度，我們的非經營開支大約在 17 億元左右。

3. 至於工作目標和重點方面，改善空氣質素仍然是我們其中一項主要目標。除了自 1999 年起，在本港持續推行的一系列減少本地車輛廢氣排放量的措施外，香港與廣東省政府於 2003 年 12 月底制訂了「區域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以統籌改善珠江三角洲區內的空氣質素。本港計劃推行的措施主要包括：加強油站的氣體回收裝置，以減少油站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減少印刷工序、漆油和消費產品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以及減少發電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粒子的排放量。同時，我們與廣東省政府會在未來三年共同制訂排污交易試驗計劃的細節。

4. 減少廢物和循環再造一直是我們廢物處理工作的重點。經過多輪的諮詢及修訂，我們已於去年 12 月向立法會提交《二零零三年廢物處置(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建議就棄置於堆填區、篩選分類設施和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建築廢物徵收費用，促使廢物產生者減少產生建築廢物和將該等廢物篩選分類。同時，我們亦會透過修訂條例草案加強對非法棄置廢物的管制。我們期望議員支持條例草案，於本立法年度通過條例草案，使我們能夠在準備好所有執行細節後，於明年開始實施這項收費計劃。

5. 政府一向奉行「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並深信透過有效的財政工具，我們能夠推動環保，促進可持續發展，同時不損自由市場的運作。正如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詞中提及，我們會於來年檢討現時與這項原則相違背的稅務及收費減免措施，並考慮應否作出調整。我們希望議員及其他社會人士就這個課題向我們多提意見。

6. 與此同時，我們現正根據「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就推行廢車胎產品責任制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在去年 10 月，我們就這個建議展開了一項規管政策影響評估研究，就不同方案的成本、效益、對業界及有關人士的影響等因素進行通盤評估，以期尋求一個最可取的建議方案。預計研究約於 2004 年年中完成，屆時我們會就建議方案諮詢業界和有關人士。

7. 在運輸的政策範疇內，在 2004-05 財政年度，我們獲得的撥款約爲 129 億元，比去年的修訂預算約增加 30 億 1 千 2 百萬元，實質增長爲 33.5% 。

8. 其中經營開支的款額約爲 30 億元，較去年的修訂預算約增加 6 千 6 百萬元，實質增長爲 4.3% 。就經營開支所增加的撥款主要用於因新道路及公共運輸交匯處落成啓用而增加的維修保養需求和額外供電需求。部分經營開支因人手編制計劃下刪減職位以及 2004 年和 2005 年公務員減薪所減少的開支而得以抵銷。在 2004-05 年度運輸署及路政署會分別淨刪減 39 及 34 個職位。

9. 至於非經營開支方面，2004-05 年度的撥款約爲 99 億元，比去年的修訂預算約增加 29 億 4 千 6 百萬元，實質增長爲 45.8 % 。所增加的款項主要用於多項大型基本工程計劃，包括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與及八號幹線工程等等。

10. 在運輸方面，來年最首要的工作，包括以下幾項：

（i） 推行及落實各項基礎建設，以加強香港與珠江三角洲之間的聯繫，其中包括深港西部通道、上水至落馬洲支線、皇崗至落馬洲新行車橋和沙頭角新行車橋的工程，將屯門渡輪碼頭改裝爲跨境渡輪碼頭的計劃，與及港珠澳大橋的工程可行性研究；

（ii） 在境內運輸方面，我們會落實各項優先鐵路項目，如沙田至中環線、九龍南線等。同時我們亦會與地鐵有限公司進一步探討西港島線和南港島線的工程計劃。道路建設方面，我們會繼續推展各項興建中的工程，包括后海灣幹線及八號幹線工程；

（iii） 另外，我們會協助兩鐵在八月底前完成有關合併的磋商；繼續就制訂更客觀及透明度高的公共交通票價調整程序徵詢各公共交通營運商的意見；並且繼續監管公共交通服務的水平，及加強協調各種公共交通服務。

11. 主席，各位議員如有任何提問，我、常任秘書長和在座各位工務部門首長均會樂意答覆。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九日